

2018 年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拟定全市环境保护规划，协助省拟定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

（二）负责我市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调查处理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协助省环境保护部门对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环境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统筹组织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协调解决环境污染纠纷，指导、协调和监督海洋环境保护工作。

（三）承担落实全市污染减排目标的责任。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并监督实施，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指标，督查、督办、核查各镇（街道）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完成情况，牵头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指导协调各镇（街道）和有关行业制定环境保护责任目标，组织实施总量减排考核。

（四）指导、监督管理排污费的征收和使用；会同有关部门对环境资源费的征收和使用进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环境保护资金。

（五）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环境保护的规范性文件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建议，按管理权限审批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镇（街道）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组织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负责环境监察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组织实施排污申报登记、排污许可证、重点污染源环境保护信用管理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七）负责生活污水和水域水污染治理以及污水处理工程建设监管。编制全市水污染治理的规划并组织实施，对污水处理设施（含截污管网、净水厂、污水处理厂、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等）的建设、运营、维护的监管；河流、水库等水体的水污染治理；黑臭水体的整治；污水水质监测；城镇排水许可证核发、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污水治理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建议。加强对全市垃圾渗滤液处理的指导和监管，会

同市城管局等部门负责对分片区垃圾渗滤液集中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

（八）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拟订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检查全市的自然保护区，指导、协调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示范区建设，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协助组织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资源保护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

（九）负责民用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协助国家、省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参与民用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监督检查民用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参与反生化、反核和辐射恐怖袭击工作。

（十）负责环境监测和发布环境状况公报、重大环境信息。组织对全市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建设和管理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

（十一）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环境保护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参与指导和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十二）开展与港澳台地区及其他国家（地区）环境保护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协调我市有关环境保护对外合作项目。

（十三）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四）负责管理直属单位，指导各镇（街道）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工作和各行业环境保护工作。

（十五）承办市人民政府和省环境保护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市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东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东莞市环保产业中心、东莞市环保宣传教育中心、东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东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所、东莞市环境信息中心，均已在主管单位（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37409.65	一、基本支出	8011.6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30762.19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7409.65	本年支出合计	38773.79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七、上年结转	1364.14	七、上年结转	0.00
收入总计	38773.79	支出总计	38773.79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37409.6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409.65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7409.65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七、上年结转	1364.14
收 入 总 计	38773.79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8011.6
工资福利支出	5909.48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1.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1.02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20
二、项目支出	30762.19
日常运转类项目	30689.19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0.00
其他类项目	0.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73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38773.79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出总计	38773.79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7409.65	一、一般公共预算	38773.7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四、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364.14	四、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8773.79	本年支出合计	38773.7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7409.65	7594.95	29814.7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6985.33	7200.63	29784.7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5641.15	7200.63	8440.52
2110101	行政运行	7289.43	7200.63	88.8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22.25	0	7822.25
2110104	环境保护宣传	427.00	0	427.00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20.00	0	2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82.47	0	82.47
21103	污染防治	21344.18	0	21344.18
2110302	水体	10898.20	0	10898.2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0445.98	0	10445.98
213	农林水支出	30.00	0	3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5	扶贫	30.00	0	3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0.00	0	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4.32	394.32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4.32	394.32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4.32	394.32	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7594.95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5786.57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 基本工资	597.06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 津贴补贴	1813.5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 奖金	1262.94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120.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5.24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4.84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5.74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88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4.32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78.05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47.3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 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1] 办公费	143.27
[50201]办公经费	[30202] 印刷费	2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4] 手续费	1.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 水费	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 电费	86.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 邮电费	18.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 差旅费	58.90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5.00
[50209] 维修（护）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00
[50202] 会议费	[30215] 会议费	20.00
[50206] 公务接待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5.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 劳务费	1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 工会经费	91.9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29] 福利费	46.41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3.6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3.22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1.02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 生活补助	771.9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28.64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48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20.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133.6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15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83.6
1. 公务用车购置	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3.6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5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无	0.00	0.00	0.00

注： 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38773.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4727.07 万元，增长 13.88%，主要原因是环保污染治理力度加大，项目规模增加，导致收入增加；支出预算 38773.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4727.07 万元，增长 13.88%，主要原因是环保污染治理力度加大，项目规模增加，导致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33.6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6 万元，下降 0.45%，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3.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3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6 万元，下降 1.69%，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接待从简。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847.36万元，比上年增加17.74万元，增长2.14%，主要原因是随着污染防治任务加重，环保部门增加人员，运行经费也随之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7176.7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719.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6457.55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2521921.13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6921.04平方米，车辆2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0万元，主要是办公电脑，空调，办公桌椅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1. 2018年水污染治理宣传工作	427	联合东莞日报社制作每周专版，通报污水管网建设的最新进展，联合东莞电视台开展专题采访、电视台公益宣传，联合南方日报、省广电媒体和

		《中国环境报》开展专题宣传，在社会上加强播发治水宣传广告和开展市民环保公益活动。
2. 百名水污染治理工程建设人才费用	1180	聘请的百名中高级工程师继续专职负责开展截污管网等水污染治理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前期报建及现场施工管理，为镇街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持，全面推进我市截污次支管网的建设工作。
3. 东莞市水污染防治挂图作战信息平台	334	根据省、市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总体要求，按照“一张图总览水质状况、一张图统观整治进度”的建设思路，利用物联网、大数据等先进技术，以地理信息为支撑，以“一库、四网、一考核”为主要建设内容，全面实施挂图作战，以多层次、多类型、动静结合的挂图作战体系，直观、动态展示水环境综合整治全过程，辅助领导决策。
4. 东莞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	518.4	完成40家重点行业关闭搬迁企业的初步采样调查，完成重点行业关闭、搬迁企业（40家）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5. 购买第三方监测服务开展环境执法工作	440	对约1170家企业开展监察监测联动（即同时开展现场检查和现场取样监测），现场监测采用购买第三方监测单位服务的方式，监测单位在市环境保护局12家入库的社会检测机构里面选取。
6. 寒溪水-东引运河、石马河流域内河涌排污口调查工作	935.07	完成河涌雨水口的数量、位置；河涌排污口的数量、分布、位置、排放方式、排放流量、断面形状及尺寸、管渠内底标高、排污口末端地下管线探测、污水来源和污水水质分析等。同时对河涌及河涌两岸的地形进行航空像片拍摄，制作正射影像图，分析河涌排污口的分布情况，制作数据地图归档保存。
7. 黑臭河整治工程监理、验收及运营期	282.8	根据 GB 3838-2002 地表水环

监测工作		<p>境质量标准 and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要求制定黑臭水体判定指标：氧化还原电位、溶解氧、透明度、氨氮共 4 项；水质常规指标：COD_{Cr}、总磷共 2 项。</p> <p>参考《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第 2.3.1 和 5.3.2 相关要求，针对 30 条待治理黑臭河涌进行第三方水质检测、评估和验收。</p> <p>检测点数：按照工作要求，河流长度少于 1 公里（包括 1 公里），设置 3 个点；长度在 1 公里以上的，每增加 500 米增设 1 个点选取 3 个点位进行监测。经统计，30 条河涌共设置监测点共计 148 个（附件 1）。</p> <p>检测频次：第一阶段为原位生态修复实施阶段，从项目实施到消除黑臭并通过验收前，每周监测一次，初步预计监测 16 次。第二阶段为运行阶段，消除黑臭并通过验收后六个月，每 2 周监测一次，共 12 次；6 个月后直至运行维护期二年结束，每月监测一次，共 18 次。验收监测每天 3 次，连续 3 天，共 9 次。经统计，共 55 次。</p> <p>工作总量：30 条河流水质监测部分共计 6808 点次；验收监测共计 1332 点次。</p>
8. 其他货物-其他污染防治设备	419	完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及热解析仪的采购。
9. 其他货物-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292.6	超级站第三期采购的设备用于分析臭氧分布、影响因素和健康归宿之间的关系以及 PM2.5 的污染情况，为制定环保措施跟政策提供依据，促进政府建立新的严格的大气污染企业排放标准和措施，以保护公众健康。
10. 市属水厂所涉东江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规范化建设	316.8	在东江水源地市第五水厂、市第六水厂、市第三水厂、万江

		水厂等 4 个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原有已建围网的基础上，沿东江或绿道边建设围网（含新增和修补）长度约 7388 米，其中市第六水厂、市第五水厂、市第三水厂、万江水厂一级保护区分别为 2810、1300、1479、1799 米；宣传牌按每 200 米设置一个，界标共设置 8 个。
11. 水质自助检测站建设经费	1056	按照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设市水质自动监测站有关问题的复函（东府办复【2017】107 号）和“十三五”东莞市水质在线自动监测站建设方案的要求，计划在国控、省控、市控、跨市界断面分三年建设 11 个在线自动监测站，安装在线监测设备，2018 年建设 3 个水站
12. 樟村断面水质改善处置措施	2106.28	根据《责任书》及《整改要求》，东引运河樟村断面要在 2018 年达到 V 类
13. 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现场终端运营费（市财政负担部分）	550	1、确保现场终端在线监控设备运行正常；2、确保在线监控数据稳定地传输到国家、省和市的监控平台；3、确保国控企业在线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高于 75%。
14. 重污染河涌综合整治示范项目	7000	30 条示范河涌全面消除黑臭并力争达地表水 V 类水标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